



各参保单位：

按照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吉林省医疗保障局、吉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的通知》（吉人社会联字〔2019〕169号）要求，吉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（简称“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”）作为社会
保险专用
指标，在核定职工
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、下限等方面使用。

2018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5339元。长春市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按照
全省全口径平均工
资55339元执行。月平均工资为4611.58元。

现对长春市（含双阳区、九台区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调整单位参保职工缴费基数

长春市
（含双阳区、
九台区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

农安县) 2019年度城镇职工

基本医疗、工伤、生育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13834.74元，下限调整为2766.95元。

此项调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各参保单位，

请于每月22日后登录长春医保网站查询征缴通知单，按征缴通知单金额，按时足额缴费。

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由税务机关征收，企业参保单位应按照长春医保网站公布的缴费方式进行缴费，认真填写缴费备注信息。缴费金额和备注信息填写准确无误的单位，3至5个工作日到帐后，参保人员可享受基本医疗(含生育)、工伤保险待遇。

二、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

按照长府办发〔2003〕92号文件

规定，2019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年缴费金额为2811.64元(含100元大额医疗费)。

此项调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参保人员需

在参保日期之前，按要

求足额缴费。参保人员的缴费日期，

在2020年1月1日之前的(不含1月1日)按照原标准缴费；参保人员的缴费日期，

在2020年1月1日之后的(含1月1日)按照新标准缴费。

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属于单建统筹，不设个人帐户，不含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；累计缴费年限为男满30年，女满25年。

如男满60

周岁、女满55周岁时

，实际缴费年限不足的，应一次性补齐。

补齐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，每年应按时交纳100元大额医疗费。

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

2019年12月16日

来源：长春医保微信公众号